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评级方法和模型的说明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为满足保险公司评级业务发展需求，优化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或“公司”）保险公司的评级体系，完善保险公司的评级方法和模型，经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批准，修订评级方法《保险公司信用评级方法（及附件）》。

该方法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正式执行，具体文件见附件。

特此说明。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

附件：更新保险公司评级方法(及附件)的说明

一、原因

基于近几年保险公司的发展及总结,为了更好的服务投资者及其他机构理解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合资信”)对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级的逻辑、思路和标准,提高评级方法的透明度等目的,联合资信修订了保险公司评级方法【版本 V3.1.202011】。

二、内容

保险公司评级方法【版本 V3.1.202011】修订于 2020 年 11 月,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增加适用业务类别、评级方法局限性、关键性假设等内容,并进一步细化对保险公司分析要素及相关评价标准,以便更为充分地揭示风险。联合资信关于保险公司的整体评级逻辑与 2018 年 12 月披露的评级方法基本保持一致,故本次修订不会对联合资信现有保险公司级别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修订的评级方法适用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人身险公司和财产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公司从事保险业务类型,可将这些专业保险公司归类为财产保险公司或人寿保险公司,比如健康险公司和养老保险公司属于人身险公司范畴,农业保险公司属于财产保险范畴。本保险公司评级模型适用于我国境内主要从事原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的评级、再保险公司和保险集团,不含保险资管公司及保险经纪公司。

三、影响

保险公司评级方法【版本 V3.1.202011】与 2018 年 12 月披露的保险公司评级法的评级逻辑基本一致,均由多个评级要素及相应细化的多个定性和定量因素所组成,包括对保险公司经营风险评估和财务风险评估,并根据行业特点、行业政策、行业内企业表现、专家经验等确定保险公司二级因素主要因子(即三级因素)及对应权重。整体的评级思路、评级逻辑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此次修订中,联合资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监管政策动态调整对于保险公司监管指



标的选取，使得评级结果更加符合实际情况，且更为合理。

